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22〕21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启用师范生 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属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要求，落实教育部党组大力推动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我司牵头建设了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sfs.chsi.com.cn>，以下简称系统），以全面掌握全国教师教育院校及师范生相关信息，为进一步加强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提供决策参考。现就系统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功能与登陆方式

系统主要依托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并与教师资格管理系统、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等进行对接。系统包括师范生基本信息（含姓名、性别、政治面貌、国籍/地区、身份证件信息、出生日期、民族等），师范生生源及毕业去向信息（含考生号、生源地、生源质量信息、派遣地、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就业地区、履约任教要求相关信息等），师

范生学习信息（含学号、院校、专业、培养层次、学制、学习形式、入学及预计毕业时间、师范生类别、是否属于公费师范生、在读期间奖惩情况、修读教师教育课程及教育实践情况、教师资格证书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获取情况等）等三方面若干字段，根据实际情况采集师范生相关信息。

系统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设师范类专业的院校依据权限对相关院校师范生培养情况进行查询。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设师范类专业的院校，可使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账号，或使用此账号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中创建的系统专用账号登录系统。

二、数据来源与填报要求

系统字段数据来源包括已有平台或系统数据共享、学校报送两类。系统中的数据将作为在读师范生人数统计、教师教育评价，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政策制定的依据。各地、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系统数据填报与维护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分工、进行数据审核，确保填报内容的真实准确。

1.首次填报。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省（区、市）开设师范类专业的地方高等学校。部属师范大学及其他开设师范类专业的高等学校请根据报送信息样表（见附件）中的字段说明做好首次填报准备，并于6月20日—7月30日期间登录网站完成2022年上半年在读师范生信息填报。

2.常规填报。系统支持高等学校实时更新、维护信息，

同时，部属师范大学及其他开设师范类专业的高等学校务必在每年两个时间节点前做好相关工作：一是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进行新招录师范生信息填报和在读师范生数据维护，于10月30日前完成；二是每学年第二学期，重点进行毕业生相关信息更新，于7月30日前完成（每年3月起至7月30日，系统中有履约任教义务的师范毕业生信息将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对接）。

系统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负责建设与运维，数据填报中出现的问题，请与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联系。

联系人：郑丽亚，联系电话：010-68352011，电子邮箱：zhengly@chsi.com.cn。

附件：报送信息样表



附件

报送信息样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及长度	必填	备注
1	学号	CHAR(15)	是	与学籍注册信息保持一致
2	姓名	CHAR(40)	是	与身份证件保持一致
3	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是	与身份证件保持一致，可选列表： 1-居民身份证 D-港澳居民居住证 E-台湾居民居住证 F-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8-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Y-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A-外国护照 C-中国护照 Z-其他
4	身份证件号	CHAR(18)	是	与身份证件保持一致
5	政治面貌	CHAR(16)	是	执行国家标准 GB/T 4762-1984，有简称的填简称。
6	国籍/地区	CHAR(24)	是	执行国家标准 GB/T 2659-2000
7	手机号	CHAR(14)		有履约任教协议的，必须填写
8	电子邮箱	CHAR(60)		有履约任教协议的，必须填写
9	在读期间是否受奖励	CHAR(4)	是	可选列表：1-是、0-否
10	在读期间受奖励情况	CHAR(200)		在读期间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填写奖项名称
11	在读期间是否受处分	CHAR(4)	是	可选列表：1-是、0-否
12	在读期间受处分情况	CHAR(200)		在读期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填写处分类型

13	师范生类别	CHAR(30)	是	可选列表： 1-师范生 2-师范非师范兼招专业学生 3-包含师范生大类学生 4-非师范类专业转入
14	是否属于公费师范生	CHAR(40)	是	可选列表： 0-否 1-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 2-地方公费师范生（在学免费） 3-地方公费师范生（有协议的到岗退费） 4-优师计划师范生 5-其他师范生（有履约就业要求）
15	协议区域代码	CHAR(6)		有履约任教协议的必须填写，根据协议填写至省、市、县（区）。执行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官方网站。
16	协议区域	CHAR(60)		有履约任教协议的必须填写，根据协议填写至省、市、县（区）。执行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官方网站。
17	是否跨省任教	CHAR(4)		有履约任教协议的必须填写， 可选列表：1-是、0-否
18	修读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含教育实践）	NUMBER	是	默认为 0
19	累计教育实践周数	NUMBER	是	默认为 0
20	是否修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师教育必修课程	CHAR(4)	是	可选列表：1-是、0-否
21	是否完成教育实践任务	CHAR(4)	是	可选列表：1-是、0-否

备注：

1. 师范生是指按照师范类专业培养方案，在毕业前修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有关课程，且完成累计不少于 18 周教育实践的学生。

提醒：学生师范生类别如有变化，请及时更新信息。

2. 公费师范生是指与地方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等签订《师范生公费

教育协议》、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的师范生。其中：

1-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由中央财政支持，部属师范大学培养。

2-地方公费师范生（在学免费）：由地方财政支持，委托相关院校培养，在学免费。

3-地方公费师范生（有协议的到岗退费）：由地方财政支持，委托相关院校培养，在学交费，到岗退费。

4-优师计划师范生：即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为 832 个脱贫县（原集中连片特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定向培养的师范生。

5-其他师范生（有履约就业要求）：指非主要由地方财政支持，但有履约就业要求的师范生，比如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师范生等。

3. 有履约任教协议的师范生，必须填写手机号、电子邮箱、协议区域代码、协议区域、是否跨省任教。其中向学校提出跨省任教申请并获批准的，还需上传履约任教协议。